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1567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9日

商 标

# 李大骨

申请人 合肥李大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方庙街道银领时代花园2栋904

代理机构 合肥数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